

潮州市湘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湘桥区民政局 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湘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潮州市湘桥区总工会

潮湘编办〔2018〕3号

关于取消 33项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5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1号）要求，经研究论证，决定在全区范围取消33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区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开具）。各相关部门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

落实到位。

附件：在全区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33项）



2018年3月27日

在全区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33项)

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的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区民政局	1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2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3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4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保机构	民政局	
	5	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育人、抚育人收入情况	村(居)委会	民政局	
	6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7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公安机关	民政局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8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在全区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33项)

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的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区人社局	9	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村(居)委会	民政局	提交退伍证
	10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1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村(居)委会	民政局	
	12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镇政府、村(居)委会	民政局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3	生存证明	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业务	公安、街道、社区管理部门	湘桥区社保局	通过省异地协查平台实现省内社保部门间互助协查及邮储合作网点协查业务办理、各人社所及社保经办部门的人脸认证,或由参保人所在单位证明
	14	骨灰寄存证明	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丧葬补助金	区民政局	湘桥区社保局	提交火化证明
	15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村(居)委会	湘桥区社保局	由本人签承诺书
	16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村(居)委会	湘桥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17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村(居)委会	街道(镇)人社所	

在全区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33项)

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的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18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湘桥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19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湘桥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20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湘桥区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21	婚育情况说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或由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22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23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福利院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收养证
	24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村(居)委会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25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在全区范围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33项)

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盖章)的单位	收取单位	备注
区卫计局	26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27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报刊媒体	卫生计生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8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 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镇政府、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
	29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请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流平台, 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婚育情况
	30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流平台, 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双方婚育情况
	31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流平台, 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双方婚育情况
区总工会	32	婚姻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33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评选省五一劳动奖章	工商局	省总工会	